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和累计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询问并查阅了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对相关资

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394 股,以授予价格 7.32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3 名离职人员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条件,我们认为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等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卢万明

王建军

2023年8月23日